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5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100元(21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6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鸿路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44,200元,剩余债券15,728,442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427,597	28.72	+76200	152,503,797	28.73
高管锁定股	152,427,597	28.72	+76200	152,503,797	2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349,515	71.28	-76154	378,273,361	71.27
三、总股本	530,777,112	100.00	+46	530,777,15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出具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7%), 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商晓波先生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商晓波持有公司股份196,205,97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9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147,154,479股)。

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53,573,172股,占公司股份的47.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基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提高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拟定向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拟通过入伙"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将根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组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员工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概况

(一)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愿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拟设立"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受让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票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

(二)全体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亿元,其中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提供借款等。

(三)商晓波先生承诺:上述合伙企业受让并持有该等股票若产生亏损,则由商晓波先生予以补偿;增值收益则归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职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共同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成员有万胜平、王军民、姚洪伟、张玲、刘斌、祝霄等90余人。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公司的股票,但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等保本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1、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规模不超过1.18亿元。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资金来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提供的部分借款。

4、合伙期限:10年。

5、合伙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共同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成员有万胜平、姚洪伟、张玲、刘斌、陈婷婷等40余人。

本合伙企业承诺:未来减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商晓波先生本人不作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也不参与本合伙企业事务。

(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1、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规模不超过1.18亿元。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资金来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部分提供的部分借款。

4、合伙期限:10年。

5、合伙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共同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成员有王军民、孟凡利、祝霄、黄国虎、王玉玉等40余人。

本合伙企业承诺:未来减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商晓波先生不作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也不参与本合伙企业事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财产使用及处置

1、为控制合伙企业经营风险,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运用本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投资主要用于购买【鸿路钢构】的股份,但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等保本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投资限制:

(1)不得对外借款及担保;

(2)不得从事期货、基金、外汇、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但商业银行发行的中短期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除外);

(3)不得向外借入款项进行投资;

(4)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二)合伙企业处置所持【鸿路钢构】股份,须遵守下列规定:

(1)自购入【鸿路钢构】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鸿路钢构】股份。满三十六月后,第四年开始每年减持股票比例不高于购入时总股票数的25%。

(2)自购入【鸿路钢构】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和本企业之承诺。

(三)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

1、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只能向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指定的新合伙人、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自本合伙企业购买【鸿路钢构】股票之日起满六月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新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3、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全体合伙人。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但不包括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可抗力)自【鸿路钢构】离职或调岗,将取消有限合伙人参与资格;有限合伙人应该无条件根据管理层的安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投入本金,不得享有此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等相关收益。

五、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设立的目的

基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实现公司与重要员工共同成长之目的,特设立上述合伙企业。

(二)本次设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是以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提供的部分借款,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本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此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六、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交款验资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积极促进合伙企业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中审众环关于长源东谷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娆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娆女士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安排,由注册会计师简强女士接替付娆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卢剑先生、简强女士,其中卢剑先生为项目负责合伙人,简强女士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简强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参与了海航基础(600515)、海南橡胶(601118)、康芝药业(300086)财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为长源东谷(603950)、西部超导(688122)、紫竹星(870300)、海垦林产(873010)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IPO和挂牌审计服务,为海越能源(600387)、海峡股份(002320)、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大型央企提供重组尽调、审计服务。

2.简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长源东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关于长源东谷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6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1.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20,066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3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750.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216,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9%;累计转股数量为8,7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9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调整为24.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216,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9%;累计转股数量为8,7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9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1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6,215	123	361,466,3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88	–	893,588
合计	362,359,803	123	362,359,92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柳药转债" 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1,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5,000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839,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2021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0.73元/股调整为 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76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0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00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14%。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839,000元, 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64,624	376	1,069,065,000
总股本	1,069,064,624	376	1,069,065,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龙净转债" 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6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65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92%。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6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9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6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2年1月1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0.40%,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13%);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7%)。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3.17元(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0.17=18.4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illegible]	46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3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达到60分但不满80分,可50%解锁。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6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39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80,000	40,000	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80,000	40,000	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63人)		15,270,000	10,180,000	5,090,000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6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公司为4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5,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